

城区重点内涝部位整治及智慧化改造工程——三期工程

（箱涵沿线雨污分流改造及点位改造工程）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A3305210680120299012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德清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8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08
第六章 图纸	11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城区重点内涝部位整治及智慧化改造工程——三期工程（箱涵沿线雨污分流改造及点位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城区重点内涝部位整治及智慧化改造工程——三期工程 已经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城区重点内涝部位整治及智慧化改造工程——三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德发改基初〔2026〕4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100%，项目业主为 德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招标人为德清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城区重点内涝部位整治及智慧化改造工程——三期工程（箱涵沿线雨污分流改造及点位改造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 万元，工程概算 821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7361.18 万元，建设规模：城东城西雨污水主管网修复，其中：污水管长度约121公里，雨水管长度约5公里；304污水泵站电气设备改造，依山路排水系统改造，新建排水沟、截水沟等，长度约200米，七都路污水管道及检查井改造，长度约160米；对塔山箱涵、回龙箱涵汇水范围内的雨污管道进行溯源排查并改造等，建设地点：德清县城区。

2.2 招标范围：城区重点内涝部位整治及智慧化改造工程——三期工程（箱涵沿线雨污分流改造及点位改造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明确的开挖修复管道及检查井、非开挖修复管道及检查井, 修复对破坏的路面、绿化、铺装等进行恢复处理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其中，□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约1697万元。

2.3 施工工期：定额工期 180 日历天，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3.5.1 投标人资格要求3.3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1）类似业绩为施工项目的，金额以施工合同中_____工程专业的合同金额为准；类似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EPC）的，则以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_____工程专业建安工程费用为准。（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复制件、☐ 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复制件、☐ 其他材料：_____的复制件；（注：1. 如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否则不予认可；2. 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合同的顺序认定；3. 若以联合体方式完成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投标人须承担工程总承包（EPC）中的施工工作，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复制件，否则不予认可。）

☐ 3.5.2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 _____),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担任项目负责人 (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的, 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 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建造师证书及B类证书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建造师证书和B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 (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有效期内) 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1名。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湖州市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湖州市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dqggzy.deqing.gov.cn:81/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湖州市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572-8074439；服务热线：0512-58188582；CA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78198）。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18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0572-8074859

投诉受理部门：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18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0572-8074859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德清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清河坊1号楼地址：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国遥大厦2幢901

联系人： 陆先生 联系人：王新亚（项目负责人）、金欢欢

电话：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0572-8035893 _____

邮箱： _____ / _____ 邮箱： _____ / _____

2026年8月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邀请招标 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工程名称)已经(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项目业主为 ，招标人为 委托代理机构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邀请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万元，工程概算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万元，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

2.2 招标范围： ，其中，□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

2.3 施工总工期：定额工期 日历天，计划工期 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1 投标人资格要求3.3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1）类似业绩为施工项目的，金额以施工合同中_____工程专业的合同金额为准；类似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EPC）的，则以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_____工程专业建安工程费用为准。（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复制件、☐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复制件、☐其他材料：_____的复制件；（注：1. 如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否则不予认可；2. 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合同的顺序认定；3. 若以联合体方式完成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投标人须承担工程总承包（EPC）中的施工工作，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复制件，否则不予认可。）

☐3.5.2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___（工程专业）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投诉受理部门：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 箱：_____

年 月 日

备注：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以书面或电子信件形式确认是否收到本邀请书。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工程及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德清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清河坊1号楼 联系人：陆先生 电话： / 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 地址：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国遥大厦2幢901 项目负责人：王新亚 信用评价等级： / 联系人：王新亚 电话：0572-8035893 邮箱： /
1.1.4	工程名称	<u>城区重点内涝部位整治及智慧化改造工程——三期工程（箱涵沿线雨污分流改造及点位改造工程）</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德清县城区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市政基础设施</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18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9</u> 月 <u>10</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u> 年 <u>3</u> 月 <u>9</u> 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18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拒收情形或否决投标情形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5 日 15:00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_____ 登录湖州市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dqqgzy.deqing.gov.cn:81/TPBidder/memberLogin ）—交易主体登录—进入本项目—选择“提问” 联系方式：0572-8035893 联系人：王新亚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湖州市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deqing.gov.cn/col/col1229656839/index.html ）—工程建设—“补充公告”栏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湖州市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技术标、☒信用标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 注：投标单位必须确保投标时所提供的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4条处理。 3.1.2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投标函； （4）投标函附录； （5）商务标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报表格式以湖州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为准 （6）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3.1.3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技术标通过制）： （1）施工组织设计（详见第八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详见第八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及投入计划；生产措施，包括工程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须编制“重大事故隐患分析研判及对策”，且投标人应当结合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和作业环境等实际，单独设置相应章节，科学开展风险研判，明确隐患防控目标、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及应急处置方案，确保研判全面、对策可行、针对性强。）等；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包括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相应技术措施等（若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渣土处置方案；若项目原有基础等须单独凿除外运的，建筑垃圾须单独编制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2）施工班子人员配备（详见第八章“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如有）（详见第八章“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3.1.3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技术标打分制）： （1）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详见第八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及投入计划；生产措施，包括工程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须编制“重大事故隐患分析研判及对策”，且投标人应当结合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和作业环境等实际，单独设置相应章节，科学开展风险研判，明确隐患防控目标、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及应急处置方案，确保研判全面、对策可行、针对性强。）、环境保护、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等；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包括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相应技术措施等（若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若项目原有基础等须单独凿除外运的，建筑垃圾须单独编制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新技术应用、BIM技术综合能力、装配式建筑施工能力）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详见第八章“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4）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如有）（详见第八章“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3.1.4 信用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信用评价等级承诺（承诺企业信用、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按最新公布计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 企业类似业绩 (针对技术特别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且符合《办法》附件6项目)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 ____ 万元;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暂列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暂估价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控制价 - 暂列金额 - 暂估价) × (1 - 下浮值) + 暂列金额 + 暂估价, 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 ____、____、____、____ 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 0.5%、1%、1.5%、2%.....10% 等 20 个数中确定一组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 4. 风险控制价;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 最高投标限价的 (80~90) % 作为风险控制价 (____ 万元)。 5. 其他: 招标控制价 ____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一、投标报价原则:</u>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 各投标人自主竞争报价。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依据招标图纸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湖州市、浙江省现行有关补充规定进行编制, 该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数量是设计的预计数量, 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 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按施工合同规定的计算方式进行。 2、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质量及工期要求、工程建设地点, 按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列明工作的价格表现, 包括了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费、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技术规范要求 (是指投标截止日前已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已施行的文件、规定等)的所有费用、本招标文件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或在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另有说明的,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之和。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4、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原则存在疑问的,应按投标须知规定的疑问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中标后不得为此提出任何异议。 5、本工程人工、材料要素价格风险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6、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本工程临时工棚必须标准化,其涉及到的一切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7、招标范围内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和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及检测合格的报告,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8、本工程投标人报价前需充分勘察现场,考虑各种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人需在相关措施费中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安全围护、交通运输、施工干扰、装安全标志、现场成品保护及地下管线、周围设施的保护等产生的一系列费用,该类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与本工程相关的公共及协调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以及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相关部门应交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研并在报价中考虑,否则视作优惠。 9、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等原始资料,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因素和风险,并结合现场踏勘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10、当工程进度无法满足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根据招标人要求和技术力量、施工资源和设备上给予补充,直至满足进度要求为止,相关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安全防护、卫生环保、文明施工、防汛、防冰雪、暴雨、台风等各类恶劣气候因素,政策性、环境干扰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造成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的停工、窝工、二次进场或多次进场等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该费用由投标单位计入措施费报价中自行考虑解决，结算时不作调整。 12、投标单位需充分踏勘现场，对大型机械的进出场线路，大型设备的进出场线路做整体规划，合理调配，如需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由投标人协助招标人报批，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4、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管道均需做CCTV/QV、检测、清淤，相关费用已计入预算中，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5、所有露天的控制柜、箱体、泵等设备均需加设防雨设施，相关费用已计入预算中，请考虑在报价中。 15、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泵站原有功能基本运行，保障城区排水安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今后不予增加，若因措施不到位导致排水故障或事故，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本项目执行《关于规范商品混凝土信息价及价格指数发布工作的通知（浙建站科(2026)3号）》文件，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税率变化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及价格调整的风险。 二、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计算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及湖州市、浙江省其他现行补充文件、条款”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及有关政策文件，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全套招标图纸、技术资料、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纪要，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施工的难易程度、工期及质量的要求、文明施工的考虑、自行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参考自身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水平、材料采购渠道和管理水平确定价格、管理费、利润率及劳务行情等并考虑风险，依据企业定额或参照浙江省颁布的“计价依据”以及指引进行投标报价，报价中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直到竣工交付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合同条款及附件”中所述的内容）。 2、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依据，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及项目特征均不能更改，否则对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综合单价组成及设计文件（施工图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进行组价。 4、措施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应根据本工程施工方案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规定进行组价。 5、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规定缴纳的规费和税金（含增值税）等费用，计取方式应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其中规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投标人应根据其实际缴纳“五险一金”情况自主确定规费费率，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税金按税前工程造价乘以9%计取。 6、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是由组织措施费所含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智慧工地增加费组成，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其费率的取值应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湖州市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以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执行，不得低于下限，否则对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7、设备、材料价格 ①材料单价以市场调查价为准，投标人应考虑市场变化因素自行确定（招标人提供暂定价的材料除外）。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有特殊要求的需提供检测报告）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进口设备、材料须另附报关单、商检证明等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图纸要求的标准，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使用。如采购材料或设备未达招标人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另行采购。 ②部分设备、材料由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若有，详见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组成综合单价时投标人应考虑除材料以外的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合理的材料损耗费、管理费、利润等因素。 8、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约定可调整情况除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全部项目及风险，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中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风险范围包括： ①由于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它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费用不做调整； ②清单项目内如涉及到需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内容，涉及到二次深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深化后的图纸须原设计单位确认及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③与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部分已完项目的拆除、隔断与原项目的连接、原工程的施工误差、水电管线安装与原有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线交叉部位的处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④由于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它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人工和机械的降效； ⑤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可能与实际情况不符而导致的承包人管理费用的增加； ⑥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对合同价的影响不调整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⑦本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列明的其他风险。 9、本工程设有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是进行评价投标人所投单价和总价合理性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对生产建筑产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的估值，是评委在核算成本价的参考依据，也是招标人在合同管理中确定合同变更、价格调整、索赔和额外工程的费率和价格的参考依据。招标控制价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建设标准、相关技术规范、结合本招标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常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下列相关文件及数据编制： ①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景观绿化工程）、《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市政工程）、《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安装工程）；《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以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 ②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④浙建建[2018]61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 ⑤取费标准：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规定、《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湖州市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以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 ⑥人工价格按《湖州造价（2026年6月刊）》计取； ⑦材料价格按《湖州造价》2026年6月刊和《浙江造价信息（2026年第6期）》（没有发布的参照经调查的市场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⑧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相关内容。 10、投标人的投标价超出本工程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不含）的，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书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即：投标总价）必须一致。如发生不一致或二个不同报价时，其投标将视作无效。 11、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方案和一次性降价，所有降价均应体现在综合单价中。 12、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3、投标人应均衡报价，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投标人成为中标人。 14、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以各单项工程量和措施项目总价不足为借口要求调整价格或不完成。投标单位投标时各子目的报价将被业主视为在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报出的能合格地完成各项目施工的投标价格。各投标人应充分熟悉和了解本工程的地质条件和现场情况，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和施工措施，并充分考虑相应费用，中标后非设计变更和发包人原因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要求增加费用和工期。 15、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有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6、投标人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 17、其他报价有关事项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的总说明（本招标文件中同一内容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表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工程量清单与图纸描述不一致的情况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8、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对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尽可能地回收利用，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制定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同时按照终端处理方式的不同，进一步细分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含在控制价中，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证金。 ☒根据省建设厅等11个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建发〔2020〕44号）。投标人获得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评价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最高等级的（不分专业类别，有一项达到A级的），即可免缴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不少于<u>叁拾</u>万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 ☐（1）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_____。 帐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 <u>投标人以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进入湖州市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德清新系统入口，交易主体登录，登录湖州市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单位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u> <u>投标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数字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在指定电子保单平台内申请投标保证金保函，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具体操作如有不明请咨询：联系方式0572-8074439）。</u> <u>交纳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u> <u>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且确保到达指定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在电子投标系统中必须与本项目关联。</u> 备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金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2.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是指投标截止日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日当月不计入在内），若开标前一个月社保显示未到账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缴纳证明。 ☐13.若项目班子成员为退休返聘人员的，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证明材料均可）、返聘合同；其中，项目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的，其在投标截止日的年龄加上本项目工期后须满足《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年龄不超过65周岁的规定。”。 ☒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转账的，银行转账记录以系统生成的保证金入账明细表为准，由代理公司在评标期间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确认。 ☒5.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数字保函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以系统生成的保证金投标保函明细为准，由代理公司在评标期间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确认。 16.湖州市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7.投标保证金（免缴）需提供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 最新评价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通知（附等级评价文件）。 ☐18._____。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 其他： 1. 投标人编制的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使用湖州市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系统自带更新系统）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成的后缀名为“.HZTF”的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注册及标书制作工具：注册及标书制作工具相关下载地址： http://www.deqing.gov.cn/col/col11229656839/index.html 3. 电子投标流程如下： 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如果有答疑澄清文件，需要下载答疑澄清文件进行制作）→使用商务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报价（格式为.HZTB）→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将制作好的投标报价导入投标文件→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上传投标文件→点击“模拟解密”按钮→提示解密成功。 其他：_____。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6年8月26日15时00分</u>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湖州市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u>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u>符合4.2.5条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的</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u>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建设工程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u> 3.开标平台：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 4.其他：通过湖州市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即可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dqqgzy.deqing.gov.cn: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内程序设定顺序进行开标： （1）投标截止前30分钟，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 （2）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线等待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发出的解密信号； （3）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情况、解密要求、在线公布现场监督、见证人员； （4）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5）招标人在开标现场抽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个系数（抽取系数说明详见第三章，抽取顺序为：X→C→B→A）； （6）投标文件导入、现场唱标等全程操作，在线公布所有开标记录情况，开标现场不再现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 （7）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对开标过程的异议不再受理）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 2.其他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 <u>1）电子交易平台遇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断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招标人无法解密等情形，2小时内能够恢复正常，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原定解密时间重新计算，2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由招标人确定另行开标时间；2）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招标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作撤销投标文件。</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1（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项目） 项目工程类型：☐ 建筑工程项目 ☐ 市政公用项目 ☐ _____（专业工程） 评分办法： 商务标：<u>100</u>分，权重：60% 技术标：<u>100</u>分，权重：30% 信用标：<u>100</u>分，权重：10%，其中企业信用分【<u> </u>】%，项目负责人信用分【<u> </u>】%，企业类似工程业绩【<u>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评标办法2（适用于非技术特别复杂、非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项目） 项目工程类型： ☐ 建筑工程项目 ☒ 市政公用项目 ☐ 园林绿化项目 ☐ _____（专业工程） 工程类别： ☐ 一类工程 ☒ 二类工程 ☐ 三类工程 评分办法： 商务标： <u>100</u> 分，权重： 【95】 % 技术标： ☒ 通过制 ☐ 得分制 <u> </u> 分，权重： 【 】 % ☒ 信用标： <u>100</u> 分，权重： 【5】 %， 投标人信用分值 $M - N = 5$ 分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错误；b.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审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招标控制价×（1-浮动率A）×（1-投标价格权重B） 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有效合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 <u>（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u> 。 ☒ 2. 评定分离： <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u>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湖州市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u>（http://www.deqing.gov.cn/col/col1229656839/）</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 <u>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被取消中（投）标资格后，剩余中标候选人少于2家（含2家）时，招标人将继续定标。</u>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 <u>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u> 。 ☒ 2. 定标地点： <u>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结果公告的中标人存在因投诉被查实中标无效或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u>（投诉处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u>。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 ☒ 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⑩其他：<u>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u>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不符合形式评审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不符合形式评审的；投标保证金(免缴)但信用评价等级承诺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形式评审的。</u> ☒ (3) 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u>1、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中，若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的；</u> <u>2、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中，若项目含原有基础单独凿除外运的，未单独编制建筑垃圾方案或编制的建筑垃圾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的；</u> <u>3、“安全文明施工”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重大事故隐患分析研判及对策”的）。</u> (4) 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且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其他：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原承担的国有投资建设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前（变更时间至竣工验收时间不足一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按照一年时间计算），仍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是指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范围和标准且依法在政府指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属于以上第1项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情形的国有投资建设工程，即使投标时提供以下资料，仍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项目负责人有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中（一）、（二）、（三）项内容规定的情形的，不视作其有在建工程，投标时需项目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其中第（三）项规定的情形，项目未开工的，从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次日开始计算停工时间。 注：有以上第2、3项特殊情况的，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否则仍视为有在建工程。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__。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有效期内或尚未履行完毕的）。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 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 3.4.4 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其他： <u>(1) 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书面纸质投标文件4份，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或光盘形式）1份，供招标单位存档。</u> <u>(2)关于材料：投标人均应选择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良好的生产厂的产品，并需经现场监理工程师认定。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方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方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自负。</u> <u>(3) 关于本项目安责险的相关事宜严格按照湖建发【2019】163号文件执行。</u> <u>号文件“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执行。</u> <u>(4) 本工程拟投标人报价前需充分勘察现场，了解项目现状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所有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u> <u>(5)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保函/保证保险的，其保证方式</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连带责任。 （6）合同签订前发生争议、纠纷若需诉讼的，则向项目所在地（德清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其余按照现行招投标相关规定执行。 （7）项目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故意抬高或拉低投标报价、出现报价异常接近、呈规律性等情况，监督管理部门将利用电子评标系统深入研判，并向所属地扫黑除恶办及公安机关移送线索材料，启动联合调查。 （8）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其费率的取值应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浙建建发(2022)37号相关规定执行,规费以“人工费+机械费”为取费基数，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因此各潜在投标人无需考虑工程量清单” HZZB”格式展示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备注栏的内容和规费，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根据招标文件清单编制说明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规费。 （9）材料档次参照近一年内《湖州造价》、《浙江造价信息》等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正刊。因价格相差过大，导致不平衡报价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负。 （10）合同签订前，招标人会提供材料清单承诺确认表，中标单位须认可，因未认可导致合同无法签订，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负。如评定分离的项目，定标前招标人会提供材料清单承诺确认表，材料清单承诺确认表将作为定标要素。 （11）如发现清单有漏项、缺项的，承包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个月内统一报送给招标人予以确认。 （ 12）电子系统中有关评标办法及评审规则的有关设置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13）本招标文件其他未尽事宜按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标办法的通知（湖政办发〔2023〕43号）规定执行。 （14）本项目含外运土方，具体方量详见本项目土方平衡方案。
...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

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投标人 确认	备注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或通过_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_____元。

工 期: _____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 符合_____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姓 名)。

中标内容范围: 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 评审顺序

1.1按照《湖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标办法的通知》湖政办发〔2023〕43号文规定确定评标：

1.1.1. 符合《办法》附件6规模标准的项目：

☐先资格审查，取商务标得分最高的前41名进入技术标（如有）、信用标评审；

☐先资格审查，取信用标得分最高的前41名进入技术标（如有）、商务标评审；

1.1.2. 除《办法》附件6规模标准以外的项目：

☐取信用标得分最高的前41名进入技术标（如有）、商务标评审，最后资格审查；

（适用《办法》附件3第五条）

☒取商务标得分最高的前41名进入技术标（如有）、信用标评审，最后资格审查；

☐取商务标得分最高的前41名进入资格审查；

☐先资格审查，再进入商务标评审、技术标评审（如有）、信用标评审；

（注：有并列的，从并列的投标人中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进入评审，评审数量以满足41家为上限，不足41家全部进入评审，后续评审未通过被否决其投标的，评审家数后续不再递补。）

1.1.3. 凡先进行商务标（或信用标）及技术标评审，应当先对投标价是否超过控制价、投标人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进行形式评审，再进入商务标（或信用标）得分从高到低选取41家入围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流程：形式评审→商务标得分（信用标得分）→对入围得分最高前41家评审→技术标评审（如有）→商务标（信用标）评审。

1.2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条款。

1.2.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2.2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办法及评审要求

2.1资格审查

2.1.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或入围41家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2信用评审（100分）

本项目信用标按市政公用工程类信用等级计分。

□评审方式1：适用《办法》附件6规模标准的项目

信用标评分标准分三项，合计100分。

1) .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满分50分。企业信用分权重【 】%，（权重必须 $\geq 35\%$ ）

A级，得5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50

B级，得4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40

C级，得25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25

D级，得1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10

E级，得0分。

未参加当期信用评价的企业，得1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10

2) .投标项目负责人信用分，满分50分。 项目负责人信用分权重【 】%，（权重必须 $\geq 35\%$ ）

A级，得5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50

B级，得4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40

C级，得25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25

D级，得1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10

E级，得0分。

未参加当期信用评价的项目负责人，得10分；招标设置的权重分/50*10

3)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权重：【 】% ；（权重必须 $\leq 30\%$ ）

类似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1）类似业绩为施工项目的，金额以施工合同中 工程
专业的合同金额为准；类似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EPC）的，则以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
工程专业建安工程费用为准。（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复制件、□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复制件、□其他材料： 的复制件；

（注：1.如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否则不予认可；2.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合同的顺序认定；3.若以联合体方式完成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投标人须承担工程总承包（EPC）中的施工工作，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复制件，否则不予认可。）

☒评审方式2：信用标评分标准分三项，合计100分。

1) 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满分50分。

A级，得50分；

B级，得40分；

C级，得25分；

D级，得10分；

E级，得0分。

未参加当期信用评价的企业，得10分。

2) 投标项目负责人信用分，满分40分。

A级，得40分；

B级，得32分；

C级，得20分；

D级，得10分；

E级，得0分。

未参加当期信用评价的项目负责人，得10分。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评价，满分10分。

按投标人信用分值高低给予赋分，小于M，得0分；等于M，得5分（基础分）；大于M的，为投标人当期信用分与所有投标人最高信用分之间，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后再加上5分（基础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高得10分，（具体公式为： $5 + \frac{5}{(\text{所有投标人最高信用分} - M)} * (\text{该投标人当前信用分} - M)$ ）

☒2.3技术标评审

☐2.3.1. 得分制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说明
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 技术措施	18	[优]得（16.2—18） [中]得（14.4—16.2） [差]得（12.6—14.4）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16	[优]得（14.4—16） [中]得（12.8—14.4） [差]得（11.2—12.8）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6	[优]得（14.4—16） [中]得（12.8—14.4） [差]得（11.2—12.8）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说明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16	[优]得 (14.4—16) [中]得 (12.8—14.4) [差]得 (11.2—12.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8	[优]得 (7.2—8) [中]得 (6.4—7.2) [差]得 (5.6—6.4)
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及投入计划	4	[优]得 (3.6—4) [中]得 (3.2—3.6) [差]得 (2.8—3.2)
新技术应用、BIM技术综合能力、装配式建筑施工能力	5	[优]得 (4.5—5) [中]得 (4.0—4.5) [差]得 (3.5—4.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9	[优]得 (8.1—9) [中]得 (7.2—8.1) [差]得 (6.3—7.2)
□项目负责人履职能力综合评估	8	无法参加答辩的，得0分。参加答辩的，好，得8分；一般，得6分；差，得4分。
合计	100	累计得分

上述量化评分中，按照优、中、差三个等级的分值区间打分，其中优等级的分值区间均含前、后项分数，中、差等级的分值区间含前项分数，不含后项分数。评审项目缺项的技术标视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说明其理由后，不再进行商务标评审。无法参加答辩的，不视为无效标。

上述分值合计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计算平均值，并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不采取项目负责人答辩，则“项目负责人履职能力综合评估”项，视为缺项，计算实际得分时先予以扣除再进行换算。

(每个投标人技术标的实际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92*100)

☑2.3.2技术通过制

1. 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 施工班子人员配备；
4.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技术标审查时不通过的作无效标处理

2.4 商务标评审

2.4.1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2.4.2 商务标评分（100分），凡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对设有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的，均按扣除暂估价（不含税金）之后的价格进行计算。具体按以下标准评定。

（1）有效合理标的确定

有效投标报价中有以下报价的，视为有效低价投标报价，系数X1、X2按招标文件约定由招标人代表当场分别在以下数值中随机抽取。

☐①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特种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X1（含）以上（X1取16%、18%、20%、22%、24%）；

☒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项目低于控制价X2（含）以上（X2取26%、28%、30%、32%、34%）。

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有效投标报价剔除有效低价投标报价，剩余的统称为有效合理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确定

评标基准价按照下表的规则予以确定，本工程下表中的工程类型的确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工程类型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确定方式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 $\times$ （1+浮动率C） $\times$ 投标价格权重B+招标控制价 $\times$ （1-浮动率A） $\times$ （1-投标价格权重B）。 设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为F，根据F的数值范围分别确定浮动率A。 投标价格权重B的确定：40%、42%、44%、46%、48%、50%、52%、54%、56%、58%、60%十一档数值。 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浮动率C的确定：-1.5%、-1.0%、-0.5%、0%、0.5%、1.0%、1.5%七档数值。

☐ 建筑工程项目 (仿古建筑)	1. $F \leq 5\%$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十一档数值; 2. $5\% < F \leq 10\%$ A取4.5%、5%、5.5%、6%、6.5%、7%、7.5%、8%、8.5%、9%、9.5%十一档数值; 3. $F > 10\%$ A取2.5%、3%、3.5%、4%、4.5%、5%、5.5%、6%、6.5%、7%、7.5%十一档数值;
☒ 市政公用项目	1. $F \leq 8\%$ A取11.5%、12%、12.5%、13%、13.5%、14%、14.5%、15%、15.5%、16%、16.5%十一档数值; 2. $8\% < F \leq 15\%$ A取9%、9.5%、10%、10.5%、11%、11.5%、12%、12.5%、13%、13.5%、14%十一档数值; 3. $F > 15\%$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十一档数值;
☐ 园林绿化项目 (以绿化为主)	1. $F \leq 10\%$ A取13.5%、14%、14.5%、15%、15.5%、16%、16.5%、17%、17.5%、18%、18.5%十一档数值; 2. $10\% < F \leq 20\%$ A取9.5%、10%、10.5%、11%、11.5%、12%、12.5%、13%、13.5%、14%、14.5%十一档数值; 3. $F > 20\%$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十一档数值;

注：①根据开标时抽取的序号对应数值（系数抽取的说明详见5.2开标程序），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有效合理投标报价平均值；

②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错误；b.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审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浮动率A、权重B、浮动率C、低于控制价X1、X2等值坐标对应查询表》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当场分别在1、2、3……9、10、11这些序号中随机抽取1个序号作为计算商务标基准价的各类值												
抽取的A值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建筑工程项目 (仿古建筑)	F≤5%	6.5%	7%	7.5%	8%	8.5%	9%	9.5%	10%	10.5%	11%	11.5%
	5%<F≤10%	4.5%	5%	5.5%	6%	6.5%	7%	7.5%	8%	8.5%	9%	9.5%
	F>10%	2.5%	3%	3.5%	4%	4.5%	5%	5.5%	6%	6.5%	7%	7.5%
☒ 市政公用	F≤8%	11.5%	12%	12.5%	13%	13.5%	14%	14.5%	15%	15.5%	16%	16.5%

用项目	$8\% < F \leq 15\%$	9%	9.5%	10%	10.5%	11%	11.5%	12%	12.5%	13%	13.5%	14%
	$F > 15\%$	6.5%	7%	7.5%	8%	8.5%	9%	9.5%	10%	10.5%	11%	11.5%
□ 园林绿化项目 (以绿化为主)	$F \leq 10\%$	13.5%	14%	14.5%	15%	15.5%	16%	16.5%	17%	17.5%	18%	18.5%
	$10\% < F \leq 20\%$	9.5%	10%	10.5%	11%	11.5%	12%	12.5%	13%	13.5%	14%	14.5%
	$F > 20\%$	6.5%	7%	7.5%	8%	8.5%	9%	9.5%	10%	10.5%	11%	11.5%
权重B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浮动率C		-1.5%	-1.0%	-0.5%	0%	0.5%	1.0%	1.5%				
控制价X1		16%	18%	20%	22%	24%						
控制价X2		26%	28%	30%	32%	34%						

2.4.3 商务报价评分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100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2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1分。

3. 最终得分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按：技术标得分×技术标权重+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权重+信用标得分×信用标权重。最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较早的投标人优先，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3.2 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以行贿罪判决为准）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则取

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3.3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全部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4经评审区间确定的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详细评审的投标单位，因不响应被否决投标的，不再从未进入区间的投标单位中递补，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单位全部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4. 串通投标行为

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4.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4.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4.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4.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1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4.3.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4.3.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4.3.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3.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3.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4.3.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4其他情形：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4.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4.4.2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4.4.3不同投标人的采用同一台电脑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如采用同一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号或同一造价工具加密器等等）。

5. 弄虚作假的行为

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5.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5.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5.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

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委员名单;
- 3.定标要素;
- 4.定标办法;
- 5.定标结果。

税率扣除税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业主单位执_____份。

业主单位：（公章）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补充文件或补充协议；(2) 图纸会审纪要或技术交底资料；(3) 设计变更单；(4) 工程施工联系单或签证单；(5) 工程现场记录单或验收记录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或符合业主规定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承包人应自行勘察现场，结合场地现状、合同要求、项目风险、工程设计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等，考虑临时占地的需求，如施工过程中需要临时占用用地红线外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给予提供沟通上协助。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省、市、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文件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

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浙江省（或湖州市、德清县）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建发集团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等现行管理文件。合同执行期间有新文件出台的按新文件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中的有关技术要求等。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总监和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如施工过程中规范调整，须按规范调整，费用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且报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经签字盖章（公章）的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或答疑）文件；(6)询标纪要；(7)合同履行中，承发包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8)本合同通用条款；(9)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0)技术标准和要求；(11)图纸；(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投标文件；(13)除上述外的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八套，须返还竣工图四套，承包人需加晒的图纸费用自理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地勘报告（如有）、招标范围的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合同签署后7日内，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在合同签署后7日内，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控制性进度及本合同技术规范有关规定的內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和资金支付预测表（按月）提交工程师审批；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在每月的15日前提交本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和投资情况、到本月末累计完成投资额及完成的形象进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如有特殊情况另行书面通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对整个城区各个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前所需的手续办理，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已有道路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所有场内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合同价款约定包干项外的允许调整，单价调整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1.1（三）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本合同专用条款“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中相关调整方法。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业主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投资、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承包人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对施工现场垃圾清运地上地下障碍物清除，进行充分了解和估算。整个项目的施工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接入及设置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并支付相关费用(含临时变压器、高低压电缆及配件、给水管、阀门等)，必须达到项目施工所需用电、用水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电讯线路接引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配备一定容量的应急备用电源，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应本工程的抢工需要及临时停电、停水的可能，并做好应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施工场地、施工便道、临时设施、水电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涉及到的一切费用请承包人自行考虑，以后不做调整。

2、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以现场已有道路为准，承包人须考虑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的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6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可运用于路基回填、场地硬化,人行道铺设、墙体砌筑等环节。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2.7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实施。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由承包人提供相关措施，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实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审核，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和归档需要，在相应的时间内提交竣工资料和决算书。竣工验收资料四套、竣工图纸五

套、音像图片资料二套（所有资料应清晰完整，均需按照县城建档案馆的入档要求进行装订，且在送达县城建档案馆取得进馆证明后再送至发包人资料室存档，其中至少完整原件一套），否则不予审核。在一次性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后，发包人承诺按国家、省、市、县等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规定进行结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验收资料四套、竣工图纸五套、音像图片资料二套（所有资料应清晰完整，均需按照县城建档案馆的入档要求进行装订，且在送达县城建档案馆取得进馆证明后再送至发包人资料室存档，其中至少完整原件一套）。一套交至工程部用于竣工结算审核（档案馆目录及竣工结算提交资料明细见发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28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及设施等现场办公便利条件。

（2）施工场地周围已知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发现事先未知的，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联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根据实施的各项工作内容，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各项专题报告、日常进度报告、施工质量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突发事件报告、施工内容修改申请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已完工程量和施工形象月报表必须在每月15日前上报。

（4）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5）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必须按德清县有关规定执行。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经发包人批准并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予以配合。

（6）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因施工交叉作业引起损坏的修复费用和成品保护费用。

（7）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履行协调、配合、服务的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8）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按德清县有关规定执行，并按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现场垃圾分类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

要求实施。另要求承包人对施工场地临时围墙外10米范围内及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建筑垃圾处理进行定时清理。 承包人并向政府有关部门交纳施工场地出入口等保洁用的保证金，并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卫生工作不符合要求，道路下水道堵塞等罚款。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现场看房和参观活动，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9）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直接发放或发包人通过监理单位发放的施工图纸、技术联系单、变更联系单、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人审核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与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国家及地方颁发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施工。发包人及监理人发现现场施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从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向承包人提出整改或返工要求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要求整改或返工，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整改或返工的书面文件后，承包人仍不落实整改、返工或整改、返工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根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不良程度可对承包人进行每次5000元的经济扣罚，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次翻倍，若连续三次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需整改部分工程的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监理人保留对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及进行经济索赔的权力。因承包人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设计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的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相关当事人索赔的，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当期工程款或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的相应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保函或保证保险，则从进度款中扣除等额履约保证金）。

（10）做好竣工资料归档、各种验收配合工作。竣工验收资料必须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移交发包人。

（11）工程交付使用后7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

（12）承包人应免费安排对发包人的技术人员和维护、维修或操作人员进行设施的操作、运行的培训，以便发包人的上述人员能够正确地掌握设施的操作、运行及维修方法，保证本承包工程的正常运行。

（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材料涨价）延缓施工，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14）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并与其共同把好质量关。

(15) 承包人对与其签定合同的供货商的行为负全责，并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材料款，一旦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责任。

(16) 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工程例会。

(17) 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伤亡或伤及第三者的人身和财产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8) 双方特别约定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应交的各种规费及其它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如：与市政、市容、环保、保险、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村民等方面关系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承包人施工时，应合理考虑工期，不得影响其他专项工程承包人的施工进度。除以上的情况外，在具体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坚决服从发包人的指挥，同时发包人有权对违反以上规定和不服从指挥的现象每次处以2000元的罚款。

承包人应承担与周围群众及民间组织的协调、沟通、安抚任务，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协调好与周围群众的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进场后应严格按照湖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安全文明的文件规定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所要求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工程环保及环卫费用由承包人按规定支付相关部门。相关费用综合已考虑在相应措施费中，发生不再单独计价。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及相关标准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科学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19) 其他条款：

1)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医疗费、保险费等，因拖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代付清工资、医疗费，并处以代付金额2倍的罚款。

2) 政府、发包人主管单位等各方视察配合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中，如有不足自行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3) 本工程承包人需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工序安排，由此产生的一切抢工费用(人工、材料、措施等)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内考虑，不另行增加。

4)若因自身原因给周边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的，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使用场地，承包人需根据自身需要及发包人相关安全文明要求另行考虑。因搭设临时设施产生的相关借地费用在投标报价内考虑，不另行增加。

6)凡遇到政府指令要求暂停施工的情况（如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重要考试、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等），承包人必须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停止施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8小时的，发包人同意相应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该类停工可能涉及的成本及费用增加（政府主管部门发文明确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除外）。在整个施工期间，因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领导视察、行业内相关检查等情况，需要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外围环境进行整理、清扫、美化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与安排，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如未按时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相关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公司对工程项目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现场到位率每月不少于22日历天，技术负责人现场到位率每月不少于27日历天，五大员保证到位率不少于27日历天。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指参加会议、培训、就医等），应委派副经理或其他人员代行其职，并以书面形式征得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采取现场指纹或人脸识别、钉钉等考勤，每天上、下午进行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项目负责人不到位处理，发包人有权全额没收项目负责人到位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500元/天的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在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如确需更换的（参照湖建发【2022】18号文件列明的变更条件），承包人应持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书面意见和相关资料，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不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到位，视作违约，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参照湖建发【2022】18号文件列明的变更条件）须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和业绩条件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项目负责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保函或保证保险，则从进度款中扣除等额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全额没收项目负责人到位保证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合同16.2.2。

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5大员（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在工程竣工验收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成品保护工作和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应

在做好自身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的同时，还应做好对其他工种的成品保护的配合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破坏，则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前提供中标合同金额2%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现金、转账、银行汇票、支票、保函(见索即付型)、保证保险、发包人同意的其他形式。履约担保使用保函(见索即付型)、保证保险等担保形式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超过计划竣工日期一年；若履约担保采用保证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扣除应扣罚的违约金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若采用保函(见索即付保函)形式的须有银行或保险公司提供。

履约保证金按以下方式分配：质量履约保证金：0.5%；工期履约保证金：0.5%；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履约保证金：0.5%；安全无死亡履约保证金：0.2%；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0.3%。

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后，各项履约保证金不足原各项履约保证金50%时，承包人须在20天内按违约金额的双倍补足，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项（如履约担保为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程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的进度计划、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使用功能要求提出建议；发布开工令、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核工程量和工程的变更联系单、签发工程款支付凭证、提出监理建议和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力。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任何付款凭证需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意见后有效。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证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监理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费用调整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事后追认的不能作为结算依据，批准确认必须签字和盖章俱全。其中包括：（1）工程款、材料款以及其他费用的支付；（2）施工进度更改或对工程延期的决定；（3）发布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指令及签发现场签证；（4）确定新增工程或设计变更工程的单价、费率、价格；（5）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批准重大设计变更，这些变更将改变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或工期或投资等。（6）其他对涉及工程造价增加、工程工期延长的签认确定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奖罚制度）

5.1 质量要求

该工程质量目标为达到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工程质量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退还质量履约保证金，如达不到承诺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以达到承诺的质量等级并扣罚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保函或保证保险，则从进度款中扣除等额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承担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3 在工程的检查验收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针对质量问题向承包人发出要求整改或返工的书面文件后，在限期内承包人仍不落实、返工，或整改、返工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根据质量问题的不良影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每次5000元的经济扣罚，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须在限期内无条件完成整改。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湖州市安全文明标准化

施工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应按要求作业，同时必须执行国家、浙江省和湖州市法律、法规及本县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伤亡或伤及第三者的人身和财产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按国家、浙江省和湖州市法律、法规及本县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编制治安管理计划，发包人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浙江省湖州市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应按要求作业，同时必须执行国家、浙江省和湖州市法律、法规及本县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切实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即：严格落实围挡设置100%，砂、土等易扬尘材料遮盖或绿化100%，主要道路硬化100%，运输车辆冲洗且密闭加盖100%，外架密目式安全网张挂100%，拆除施工过程洒水100%，暂不开发场地绿化100%，中心城区禁止建筑石材现场开放式加工、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承包人应当按相关规定做好智慧工地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转发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湖建发【2016】38号）文件精神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其他。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当在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且协助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3天办理好施工许可证。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5天，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交验，承包人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及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给予相应顺延。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工程总工期不予延长；如果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可延长工期。承包人对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生后 14 日内提出顺延签证，逾期提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未提出顺延签证的，视为工期不需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前进场做好施工现场维护等前期准备工作，并按投标工期承诺时间内完成，否则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发生工期违约的，每延期一天承担3000元/天的违约金，上限为全额履约保证金，在结算审计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30天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派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抢工，一切费用按实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额工期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保函或保证保险，则从进度款中扣除等额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补充：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1）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2）不可抗力；

（3）重大设计变更。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4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逾期

不提出的，工期不予顺延。

本工程属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不计入本项目的施工工期；

(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和合同要求施工，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人员配置等等，经发包人
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时间；

(3)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

(4)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时间；

(5)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经济赔偿；

(6) 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时间；

(7) 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中非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延期；

(8) 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可以采取措施予以弥补的；

(9) 季节性雨水、台风、用电高峰期拉闸限电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政府发文要求停工的除外）。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1) 20年一遇的暴雨（雪）；

(2) 风速达到8级的热带风暴；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补充：（1）除另有约定外，发包范围内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和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承包人在材料到货前必须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

（2）承包人应于每月15日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

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3）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要求的设备或材料，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如发现设备的选型低于发包人清单中明确的设备选型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更换设备选型，直到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4）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各项材料、设备及成品、半成品的运输、保管、保护工作。

（5）进场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签署出场证书的，不得运出场外。

（6）随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7）所有材料进场之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8）严禁使用贴牌或劣质产品。若使用贴牌或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制止承包人使用，甚至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每发现一次贴牌或劣质产品扣罚20000元，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

（9）材料质量保证：承包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报验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实验报告。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材料做相应检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料、成品、半成品造成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诉。

（10）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干系人的签字确认并不代表标的物是最终符合合同要求的。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6.1.1本工程所用重要及大宗材料、半成品、构配件的采购（包括厂家的材料设备、暂定价材料等）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采购；严格履行材料报审程序，材料进场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及确认材料质量。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材料的使用，需检测的材料检测后用于工程中，钢材、水泥、砖块等必须通过检测后使用。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一经发现承包人使用未经批准的材料，相关施工部位必须返工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额外损失或质量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8.6.1.2本工程相关主材需先送发包人小样且经发包人及设计人员对材料材质认可封样后方采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图纸不详处必须与设计沟通确认后
方可施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产品必须经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设计人验
收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如验收不合格或达不到产品品质的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
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承
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8.6.1.3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
验收、运输和保管。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种、规格、质量
等级要求进行采购，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验收后方能用于本工程，且必须
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

(2) 随时按监理人工程师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
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3) 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
品，以供检验；

(4) 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
证明该材料是合格的。

(5) 本款所提及的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以下情况时：

- ①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②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③发包人或工程师要求使用其他代替品；
- ④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代替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代替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替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14天以
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拟被替代的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性能、价格及
其他详细资料：

- ①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②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③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④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方
面的影响；

⑤价格差异；

⑥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并应

最终取得工程师、发包人、监理人和总包的书面签证同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建质安(2023)153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文强制性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内容实施。检测所涉及到的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组织实施的相关检测工作，承包人应予以充分配合。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则由承包人负责对相关的工程内容进行彻底整改直至检测结果合格，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工程变更管理按《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清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德政办发【2024】1号）规定及德清县建发集团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合同执行期间有新文件出台的按新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联系单签证费等工程变更费用，应经监理人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及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审核确认。综合单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1.条相应内容进行调整。每月15日前必须提交当月的变更联系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由发包人和总承包企业共同招标，签订三方协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均由发包人进行招标或采购，且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均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按招标文件约定，没有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 3 种方式：按《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湖州市建设工程计价要素动态管理的通知》（湖建发[2023]21 号文件），约定如下：

1、人工、材料、机械等计价要素价格风险幅度为±5%。当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约定的风险承担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结算时价格不作调整；当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约定的风险承担范围以外，其风险幅度以外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结算时价差按以下约定进行调整。

2、调差范围：《湖州造价》和《浙江造价信息》发布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优先顺序为《湖州造价》德清部分→《湖州造价》市区部分→《浙江造价信息》（以下简称市场信息价），材料规格型号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参照同类产品

信息价的波动幅度调差。

3、整体工程一次性调差：人材机价格动态调差采用抽料补差法调价，按照合同工期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基准价格相比扣减风险费用后的涨跌幅度，结合相应人材机投标报价和用量，计算人材机价差，价差只计取税金。具体公式为：人材机价差=[合同工期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基准价格-（1±风险幅度 5%）]×人材机投标报价×人材机用量，基准价格为 2026 年 6 月市场信息价，人材机投标报价为投标报价文件中人材机单价报价，人材机用量为调差周期内单种可调规格人材机子目对应实际用量。

4、工程发生工期延误、工期延长、工程延误开工、工程中途停工时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5.0.6 条中相关内容执行。

5、人材机价差及税金按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并在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依据和调整依据、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费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合同价款中所包含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同约定可调整范围除外）等；

（2）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①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②凡招标文件中没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主管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如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

（3）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4）专用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5）为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全部项目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中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

（6）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工作量所包括的风险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关于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价格和风险的约定。

（7）土石方工程的总价包干风险。

（8）工程量以“项”计的项目结算时价格不调整。

（9）承包人深化设计（如有）或为满足加工、运输、施工与安装，产生超出施工图范围的增加工程量；

（10）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

(11) 所有本合同、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补充与答疑文件明示或默示条款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和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12) 承包人对项目现场与周边环境、施工条件以及对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13) 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对合同价的影响不调整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其余一切风险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1.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一)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变化调整：

1、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变化，导致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税金调整的，应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调整在施工合同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增，调减的则予以调整；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调整在施工合同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予以调整，调减的则由承包人受益，不予以调减。

(二) 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调整：

1、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予以调整：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陷、重复列项；

(2) 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3) 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予以调整：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2) 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3.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三) 综合单价调整

因上述第(12.1.1)第(一)、(二)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

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12.1.1）第（三）条第3款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12.1.1）第（三）条第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4）如投标组价时有子项报价遗漏，认为是报价优惠，调整时原遗漏内容及材料价格按正常定额组价方式予以扣除再增加新内容及材料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100%。其中中标价及发包人提供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

（2）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如当前施工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四）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a. 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b. 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c. 其它异常情况。

2.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 工程量增加超过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2.1.1）第（三）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2.1.1）第三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五）措施项目调整

措施项目费用中按“项”报价的项目一般不做调整，但出现以下三种情况时可按③规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①重大的设计变更；

②实际施工时，未达到施工安全文明有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扣减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相应费用。

③a、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b、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注：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价格与本合同的下浮比例相同。下浮比例=（1-中标价/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100%

（六）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人工、主要材料价格风险按本合同“11. 价格调整”中相关约定计算。其中，对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上涨的，则价格上涨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下跌的，则价格下跌金额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七）其他项目费的调整

(1)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合同约定费率（或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以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金额计算；

(2)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八）编制依据、组价原则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投标基期《湖州造价》市场信息价、基期《浙江造价信息》计取，其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六）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计算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30%【含（1）农民工工资性预付款按“湖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性预付款（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按照《转发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湖建发【2016】38号）文件精神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含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至合同价的50%后，分2次内在支付月进度款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预付款担保期限应在预付款扣完之前保持有效，预付款担保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不予接受。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按每个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次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交监理、发包人审核，但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本工程计量所使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除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特殊说明外，均应与计价规范一致。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承包人在每月15日前上报当期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核及发包人代表签证后的已完工程量，业主单位（德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支付至合同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5%（含工资性进度款），待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甩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金额除外）90%，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余1.5%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施工期间，若由于承包人现场管理不到位或工程质量、安全存在问题时，业主单位有权暂停支付，直至整改完毕。

2、变更工程根据德政办发(2024)1号文件精神、建发集团变更管理办法，审批完成后支付。

3、业主单位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专款专用，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如发现承包人挪用本项目工程款，业主单位在后续工程款支付时可降低支付比例或停止支付，并可处最高与挪用工程款等额的罚款，同时上报相关部门查处。

4、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人工费分帐基准：根据省建设厅等 11 个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建发〔2020〕44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 号）。

5、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向业主单位开具同等数额的发票，发包人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向业主单位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及相关材料，业主单位审批完成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有权拒绝支付。竣工结算后业主单位要求提供含保修金在内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向业主单位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及相关材料，业主单位审批完成后按约定支付。

6、本项目接受建发集团及发包人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检查管理，如检查、复查过程中整改不到位的，业主单位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完毕。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天，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可以责令整改，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视为移交业主单位。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同时承包人还承担与工程延误相同扣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按德清县有关条款执行，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并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工程交付使用后7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详见建发集团相关文件规定，有新文件出台的按新文件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自收到按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竣工结算价款依据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后所出具的最终审核报告确定后，承包人应提供收款明细表和财务凭证，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账并确认，多退少补；发包人保留最终工程整体结算价款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如发包人为承包人代垫审核服务费、施工现场水电费等，可在付款时等额扣除）。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保留最终工程整体结算价款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并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退还剩余保证金的工程质量保修金，退款应扣除已发生的修理费用，赔偿金等款项（如有）；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1.5%；

(2) 1.5%的工程款（工程审计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若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约定标准,没收全部质量保证金。承包人除要负责返工修复更换直至合格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外,承包人还承担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以及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及责任;或通过竣工验收,但存在偷工减料或不按设计图施工,发包人有没收质量保证金及扣减结算价款的权利。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处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抢修、处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未按时派人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处理而对工程及发包人造成的不良后果程度,对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索赔。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事故问题,应当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落实处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处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4、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重新提供规格、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补足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因此导致工期顺延的，按照合同约定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16.2.2相关规定要求。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由于现场安全、质量等问题，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向承包人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每发出一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承包人承担10000元/次罚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扣罚。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投标承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没收全部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保函或保证保险，则从进度款中扣除等额履约保证金）。

3、发包人按月考察项目经理、项目班子到位情况：项目经理到位率不少于22天/月，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500元/天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保函或保证保险，则从进度款中扣除等额履约保证金，下同）；到位率按每月实际到现场天数÷每月日历天×100%计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班

子到位率严重不达承诺的，或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降低工程款支付比例，且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损失。

4、虽然通过竣工验收，但存在偷工减料或不按设计图施工，发包人有扣减结算价款的权利。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与其他分项工程单位的配合，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作违约处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保函或保证保险，则从进度款中扣除等额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可自行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工程竣工后场地的清理超过规定期限的，7天内每天扣款人民币10000元；8-14天每天按人民币20000元扣款；14天后每天按人民币50000元扣款。如超过20天仍不清理场地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场地内所有财产，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清理，由此引起的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期间不得污染施工场地以外的道路（特别是城市道路），如有该类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按每次人民币2000元进行扣罚，并在当期工程付款中扣除。承包人进出车辆必须冲洗干净。

8、主要材料必须有检验单、质保书和技术数据。如采用劣质材料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并可责令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发包人视情况轻重可扣除承包人20000元人民币/次。发包人有权对主要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材料处同批次产品同等金额罚款。

9、承包人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因承包人在雇佣、工资的支付等方面造成较坏社会影响（上访，劳动仲裁，斗殴等），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保函或保证保险，则从进度款中扣除等额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在不经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支付工资，所产生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如承包人有转让（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挂靠行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进行严肃处罚。

1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相应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保函或保证保险，则从进度款中扣除等额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由于扬尘治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利或存在质量问题等，导致本项目被新闻媒体或主管部门曝光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次的罚款。

13、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

14、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16.2.2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按国家规定。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发包人应对实施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但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双方按照法律及地方规定各自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浙建【2025】3号文件的规定的争议部分按第3种方式解决，其余部分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德清县人民法院起诉。

(3) 在工程实施阶段，发承包双方对工程价款发生争议，可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申请调解等方式及时处置争议问题；在工程结算审核阶段，发承包双方对工程计量、计价等有争议的，可通过调解、争议评审等途径解决。

21 . 补充条款

1、工程审计：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竣工验收资料全部齐全合格后，承包人方可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本工程结算价以审计为准，如为中介审计，则结算审计相关费用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和变更引起的增减费用，对于工程审计（预算、清单、结算、变更联系单费用等的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工程审计费用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 5%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 5%计算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核减、核增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即核减、核增追加费=（核减额-送审造价×5%）×5%+核增额×5%。无论是否委托中介审计，审计核减、核增追加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直接支付或由发包人垫付（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扣除，承包人应于 30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不足部分）。如为国家直审项目，发包人仅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支付，剩余的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支付。

在发包人审核和第三方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如承包人不予配合的，第三方可独立出具审核结论，对此结论承包人予以认可。[核减（增）额定义说明：如清单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小数点错误或合计计算错误等可计入核减（增）额；由于定额错套引起的价格变动的差价应计入核减（增）额的收费基数，不得以定额错套的合价分别计算核减和核增。]

2、发包人保留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完善合同条款的权利。

3、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发包人指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如承包人向业主单位提供的发票内容与实际工作不符，业主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各类款项。

5、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规范、规程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督促，工程各项验收均按合同约定和建筑行业有关规范规定进行。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对工程进行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监督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供水、供电、煤气、广电等特殊专业有特别规定的，应服从相关规定。

7、应当认为在正式签定合同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8、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的体现和覆盖了：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的价款；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9、当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变更，并为此目的或根据他认为适当的其他理由，有权授权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任何工作：

- ①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 ② 取消任何此类工作；
- ③ 改变任何此类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 ④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
- ⑤ 完成本工程所必要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 ⑥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规定顺序或时间安排。

上述变更均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结算。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就所有工程质量包括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或指定分包人负责的工程或与其约定的指定供货商所供应的物料对发包人负责，包括下列内容：

① 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要求由监理工程师审批，但监理工程师的批示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②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与检验人员，检查与控制施工质量；

③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或指定分包人自行采购的和指定供货商所供应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规范、设计文件和发包人要求的标准；

④ 组织并参与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直至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⑤ 负责组织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对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因承包人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到符合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满意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对发包人的损失。

11、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应负保护责任，任何其他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对其使用或在其基础上施工，必须得到承包人的许可，对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因承包人管理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对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责任人负责修复直到监理工程师满意为止。

12、承包人出现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视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采取没收履约金，或终止合同，向承包人追偿全部损失。其中，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终止合同的通知后 7 天内退场，如 7 天内未退场的，临时设施、机具、周转材料、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归发包人所有。

13、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15、承包人在使用材料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各种材料说明书，即材料合成，性能及质量保证书，以便发包人及时质量跟踪检查，以免发生返工现象。

16、对施工范围内的光缆、电信、电视、给排水或供电等线路，在施工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严禁盲目施工，如发生挖断、损坏上述线路或人员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及后果。因本项目施工造成非施工区域的电缆管线、道路、铺装、围墙、绿化苗木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原状，费用不予增加。

17、本工程关键部位及隐蔽工程施工时承包人须做好全程影像资料，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在提交工程量审核时交付发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组价时进行综合考虑，今后不予增加。

18、为有效防控夏秋季臭氧污染，保障空气质量；强化市政工程装修废气管控。涉及使用涂料、胶粘剂和有机溶剂的市政工程、政府投资的房屋建设和维修工程等，全部采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具体按照（湖治气办【2021】14 号）文件要求执行。

19、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20、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挖沟槽土方、挖基坑土方、回填方、余方弃置等子目，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应综合考虑以下可能发生的情况，包括：

- （1）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外运、处置等；
- （2）土石方施工过程中涉及的障碍物破（挖）除、清理、外运、处置等；
- （3）为满足回填土质要求对土方的翻晒、处理或开挖土方不满足回填土质要求产生的土方回购；
- （4）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场地租赁、土方覆盖、临时设施、场地管理等；
- （5）对回填土控制标高产生的二次开挖、外运、处置等；
- （6）开挖范围内地下存在的垃圾、污水且按规定外运处理；
- （7）围挡基础平整

21、临时设施(包括施工场地临时建筑、临时道路、临时围挡、临时用地等)均需满足德清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其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以后不做调整。围挡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标准符合德清县工地围挡标准化要求、德清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其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2、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费用已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

2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干净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安全防护、卫生环保、文明施工等要求，结合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要求，合理安排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投入计划，若因承包人自身安排不当导致的供货不及时、停工、窝工、二次进场或多次进场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

延。

25、承包人应根据场地条件、工程特点、施工需要及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对整个场地的临时排水系统进行规范合理的布置和建造及排放均需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在投标前应仔细踏勘现场，调查摸排周边排水管网、河道、沟渠等情况，考虑好施工阶段排水去向。进场后应主动协调周边相关管理部门、街道、村、企事业单位及居民、村民等个人，落实合理可行的措施。

26、本项目涉及到的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按《浙建质安(2023)153号》文件执行，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7、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发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费用，其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8、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必须的检测工作，所有竣工资料必须完整。

29、本项目施工区域要求承包人派专人进行交通指挥，涉及到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0、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的店铺、小区等造成影响的，需由承包人负责并做好相关的临时措施（包括临时便道、防护、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的沉降观测等），涉及到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本项目施工前，承包人需对该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密闭空间进行有害气体检测等工作，由承包人做好密闭空间施工对应的措施及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审批，配备相关检测及应对设备，涉及到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施工过程中因道路、人行道开挖、管线过河等所需手续办理工作，以及办理相关手续可能产生的第三方服务费用（如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安评、洪评、档案馆资料归档整理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设计文件或施工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时，由承包人负责新工艺、新技术的获取、试验、论证及评审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本项目所有政策处理事宜由承包人协助处理解决，发包人需承包人出面或配合处理相关事宜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35、承包人投标时应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条件及周围地形、地貌、环境、周围交通道路、施工用水电配置等情况，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和施工工期的直接资料，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再以不完全熟悉现场情况和资料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将不予考虑和采纳。

36、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

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中标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37、中标后，除非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约定，否则以项为单位的各项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如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缺陷，发包人可要求其对方案进行完善、修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直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批准通过，但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调整而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38、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对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尽可能地回收利用，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制定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同时按照终端处理方式的不同，进一步细分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39、招标文件的一切文件资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争议时，以招标文件和相关合同为准。

40、材料档次参照近一年内《湖州造价》、《浙江造价信息》等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正刊。因价格相差过大，导致不平衡报价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负。

41、合同签订前，招标人会提供材料清单承诺确认表，中标单位须认可，因未认可导致合同无法签订，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负。如评定分离的项目，定标前招标人会提供材料清单承诺确认表，材料清单承诺确认表将作为定标要素。

42、关于材料：投标人均应选择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良好的企业产品，并需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及现场监理工程师认定。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方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方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自负。

43、如发现清单有漏项、缺项的，承包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个月内统一报送给招标人予以确认。

44、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1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4：保函格式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市政道路、桥涵、隧道、给水、排水、燃气与集中供热、路灯、园林绿化，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伍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保温工程的保修期为伍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工程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如复审结果在缺陷责任期之后的，保修金退还时间相应顺延。**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发包人保留最终工程整体结算审定价款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并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退还剩余保证金的工程质量保修金，退款应扣除已发生的修理费用，赔偿金等款项（如有）；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1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承诺书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本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承诺

甲方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承诺:

1. 不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2. 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承诺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责。乙方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承诺: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的，甲方将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4. 本廉政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5. 本廉政承诺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6. 本廉政承诺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1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

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十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函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参加以贵方为招标方的_____投标，我公司已接受承包人的请求，并出具《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在保险责任内不可撤销的，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建设工程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 保单号码为：

二、本保险函的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零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二十四时止（有效期限至少超出合同工期期限半年以上）

三、上述全部保险单项下我公司承担的总保证保险金额（最高限额）：

人民币_____元____角____分（¥：_____元）。

四、在保险期限内，承包人（投保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发包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责任或义务时，我公司在收到贵方出具的索赔通知书后，以本保证保险保险函的责任限额为限，在7天内向贵方支付赔款。

五、因本保证保险保险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德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证保险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单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详见系统中的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等文件及现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投标人在报价时更需全面考虑工程实际情况，仔细计算，避免无效标和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进行修正、调整报价的情况，并考虑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风险。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对本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或规定（特别是招标人有明确质量品质标准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已有详细说明，因而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或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不全或不准确）。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满足上述规定（满足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依据招标文件中关于本工程建设标准、要求；与投标报价相关的补充纪要；全套招标图纸；本工程施工现场自行勘察情况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本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或市场价格自行确定投标报价。

2.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全部项目及风险（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风险范围包括：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管理费、利润等，也包含了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一切工作内容所需费用。

2.4 材料设备，需符合设计、业主要求，由业主根据项目情况选样确定。施工前需提供样品或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才能施工。投标单位按中等或以上材料考虑报价，相关风险在投标时考虑。

2.5 税金不做为竞争性费用。

2.6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2.7.1 投标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并结合市场行情及投标人企业状况，考虑各项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自主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全部项目及风险，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中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风险范围包括：

①由于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它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费用不做调整；

②清单项目内因施工工艺需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③与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部分已完结构的拆除、隔断与原结构的连接、原工程的施工误差、水电管线安装与原有管线交叉部位的处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④由于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它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人工和机械的降效；

⑤以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对合同价的影响不调整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⑥本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列明的其他风险。

2.7.2 本工程设暂列金额（如有）详见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要求在投标报价中计入，不得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按规定使用并支付后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2.7.3 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暂定价项目报价不得低于清单规定的暂定材料单价及暂定综合单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暂定材料单价是指材料设备的材料价格，投标单位在材料暂定价的基础上应考虑相应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因素，自行计算后，填报综合单价，若投标人未对暂定价填报上述相关费用的视同分配到综合单价中，今后不再调整。中标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产地、价格等资料，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采购、施工。暂定价的调整及确定方法按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2.7.4 设备、材料价格及人工费

2.7.4.1 设备、材料价格

①材料单价以市场调查价为准，投标人应考虑市场变化因素自行确定计取（招标人提供暂定价的材料除外），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采购、施工。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有特殊要求的需提供检测报告）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进口设备、材料须另附报关单、商检证明等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图纸要求的标准，须经甲方及监理人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如采购材料或设备未达招标人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另行采购，并按双方签证认可的价格结算。

②部分设备、材料由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详见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组成综合单价时投标人应考虑除材料以外的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合理的材料损耗费、管理费、利润等因素。

③材料设备，需符合设计、业主要求，由业主根据项目情况选样确定。施工前需提供样品或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才能施工。投标单位按中等或以上材料考虑报价，相关风险在投标时考虑。

2.7.4.2 投标人的投标人工费，由各投标人根据市场人工价格计取。

2.7.5 所有施工临时用电用水及临时场地租用、施工便道及材料短驳装卸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报价，今后结算时不作调整。

2.7.6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承包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包干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包干风险除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已明示或暗示的以下，还应包括下列因素：

(1)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将有关费用在包干风险费用中自行列支计入综合单价。

(2) 报价中应包括招标图纸内及按常规理解应包含在此范围内所有材料、人工、机械、管理、安装、维护、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应包括的项目费用而定额子目可能包含不完整的费用。

(3) 由于停电、停水等工期将不予顺延，费用也不予增加。

(4) 由于设计更改或工程量增减而影响利润（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的情况除外）。

(5) 招标人需要更改设计错误或其他变更，中标人无条件接受，不得以此理由提出除设计变更外的额外索赔，并按修改后的施工图或联系单进行施工。

(6) 暂定价材料（如有）单价由招标人确定，准予计取的费用投标人认为不足的或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应予以考虑在报价中。暂定价格的材料如果由招标人确定供应商和单价，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予以配合并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计取1%的采管费。暂定价材料的安装损耗、运输损耗、仓储损耗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后计入综合单价。

2.9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说明

2.9.1 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需考虑多种因素，除工程本身的因素外，还涉及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因素。

2.9.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其中，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应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及现行有关文件的规定计取。

2.10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说明

2.10.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2.10.2 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2.10.3 计日工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2.11 其他报价有关事项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的总说明

第六章 图纸

本工程招标图纸是由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图纸。图纸电子版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相关文件，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应该提请招标人及时澄清和解答。应当认为投标人在编制本合同段的投标文件时，已经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所表达的内容，且对本合同段招标的工作内容已经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背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中的内容及规定等。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篇所列的技术规范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最低技术标准规范，投标人可选择高于本章所列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企业技术标准，但投标人需提供所采用的企业技术标准高于本章所列技术标准规范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工程所用的规范与合同条件、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果规范与图纸中有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规范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采用监理工程师可以接受的建筑工程中的习惯做法。规范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确的，其解释权应属于监理工程师，但须符合合同条件中的相应规定。各分项分部工程均应严格按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对图纸的任何变更，均应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如下：

- （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 （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
- （3）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
- （4）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
- （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本工程同时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以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当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本工程建设标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委的标准和规范。

(4) 其他国家官方、团体或协会颁布的标准和规范。

2. 特殊标准和规范

根据设计要求，本招标工程中下列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列出特殊的材料、设备、施工及相应标准和技术规范名称）：

本工程暂无特殊标准和技术规范。施工时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发包范围内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和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材料，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

3. 注意事项

对施工范围内的光缆、电信、电视、给排水或供电等线路，在施工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严禁盲目施工，如发生挖断、损坏上述线路或人员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及后果。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1.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商务标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报表格式以湖州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为准
6.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函格式以投标工具自动生成为准，投标文件中不得缺失。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报表格式以湖州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为准。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技术打分制）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包含新技术应用、BIM 技术综合能力、装配式建筑施工能力。）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四、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详见第八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及投入计划；生产措施，包括工程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须编制“重大事故隐患分析研判及对策”，且投标人应当结合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和作业环境等实际，单独设置相应章节，科学开展风险研判，明确隐患防控目标、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及应急处置方案，确保研判全面、对策可行、针对性强。）、环境保护、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等；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包括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相应技术措施等（若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若项目原有基础等须单独凿除外运的，建筑垃圾须单独编制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包含新技术应用、BIM 技术综合能力、装配式建筑施工能力。）

格式自拟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四、项目拟分包情况

表9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技术通过制）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三、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 四、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3.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详见第八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及投入计划；生产措施，包括工程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须编制“重大事故隐患分析研判及对策”，且投标人应当结合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和作业环境等实际，单独设置相应章节，科学开展风险研判，明确隐患防控目标、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及应急处置方案，确保研判全面、对策可行、针对性强。）等；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包括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相应技术措施等（若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若项目原有基础等须单独凿除外运的，建筑垃圾须单独编制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4.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三、项目拟分包情况

表9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3. 投标文件资信标

1. 企业信用评价和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相关承诺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格式自拟）

1. 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参加了_____的投标，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及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以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为准，同意按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信用评价计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
4. 投标承诺书；
5. 湖州市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6.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月___日

3. 资格业绩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 (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 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

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
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
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
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
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的
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
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
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
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
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5. 湖州市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_____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 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 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 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